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嘉鱼县生态环境执法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2026年咸宁市生态环境执法计划》的部署要求，明确2026年全县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目标任务，现将《2026年嘉鱼县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落实。

附件：2026年嘉鱼县生态环境执法计划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

2026年3月25日

附件：

2026年嘉鱼县生态环境执法计划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依据市局《2026年咸宁市生态环境执法计划》文件要求，结合嘉鱼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为导向，聚焦长江流域岸线等重点区域及涉气、涉水、固废等重点领域，以执法大练兵为抓手、数智赋能为支撑，深化“执法+服务”模式，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健全协同联动机制，提升执法队伍实战能力，推动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深化污染防治攻坚，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执法保障。

二、主要执法任务及实施安排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执法检查。

目标任务：按照《湖北省生态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咸宁市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版）》相关要求，制定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库和检查对象“两库”名录，规范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年度抽查企业中重点污染源按100%比例进行抽查；一般污染源按在编在岗人员1：10进行抽查。抽查过程全程留痕，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检查对象：纳入双随机抽查系统内的企业

时间安排：贯穿全年，每季度开展1次。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二）开展涉气环境问题执法检查。

目标任务：重点核查涉气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VOCs 全流程治理落实情况、绩效分级管理要求执行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加大涉气环境违法案件查办及典型案例、突出问题公开通报力度，及时开展生态环境部大气远程监督帮扶推送问题线索调查核实，积极派员参加各级大气监督帮扶，精准处置各类大气污染问题线索，助力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重型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巩固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行动成果，严厉打击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加强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测，加大对重型柴油车（含用车大户和运输公司所属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力度，严查重型柴油车“三不两改一黑”问题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行为，倒逼移动源污染减排。

检查对象：全县涉气企业，生态环境部远程监督帮扶及省级大气监督帮扶推送问题线索涉及的企业和点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重型柴油车(含用车大户和运输公司所属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污防股

时间安排：贯穿全年。

（三）开展涉水环境问题执法检查。

目标任务：加强对工业园区、沿江化工园区及其企业

突出水环境问题执法检查，依法查处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偷排偷放、超标排放、借道排污等违法行为；开展入河排污口异常情况溯源排查，督导涉水企业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持续加强对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抽查检查，重点排查保护区内违法建设、违法排污等环境问题；精准解决企业违法排污带来的涉重金属废水排放、小流域和小微水体污染等群众身边突出涉水环境违法问题。

检查对象：县经济开发区、潘湾工业园区及其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涉水重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及入河排污口；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群众投诉强烈的小流域和小微水体周边工业企业。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污防股

时间安排：贯穿全年。

（四）开展“清废行动”及固危废执法检查。

目标任务：落实省厅“清废行动”要求，持续深化长江经济带“清废行动”；聚焦县经济开发区、潘湾工业园、临江产业园、长江沿线、湖泊周边、尾矿库（蛇屋山金矿、高强锰业）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切断非法利益链条，形成高压震慑，消除环境风险隐患。重点检查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酸、废盐等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单位是否存在非法排放、倾倒、处置等违法情况；同步排查非法倾倒、转移、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行为。

检查对象：生态环境部“清废”APP 推送的问题点位；

涉及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企事业单位。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固废中心

时间安排：贯穿全年

（五）开展重点领域及新领域执法检查。

目标任务：开展珍湖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专项检查，重点排查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固定污染源环评及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执法抽查；依法查处土壤、地下水、新化学物质、涉 ODS 等领域环境违法行为；落实省厅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分类分级要求，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实施辐射安全差异化监管。

检查对象：珍湖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重点建设项目、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固定污染源、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新化学物质企业、涉 ODS 及核技术利用单位等行业企业。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污防股、生态股、综合股、信息中心

时间安排：贯穿全年

（六）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执法检查。

目标任务：聚焦环评文件编制、环境监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碳排放数据管理、环保设施运维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弄虚作

假、违规操作等违法行为；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为重要抓手，强化对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自动监测运维等机构的全链条监管，重点核查机构资质、内部管理、人员配置、仪器运维、监测流程、数据传输及报告真实性等关键环节，依法严查伪造、篡改、干扰自动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严格落实监测方案制定、现场监测、数据采集、信息报送等全流程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质量控制，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检查对象：环境咨询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等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责任单位)；生态环境自动监测设施运维单位(含第三方运维单位)。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综合股、监测站

时间安排：贯穿全年

（七）开展秸秆禁烧分区精准管控。

目标任务：压紧压实地方政府秸秆露天禁烧主体责任，健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检+地面巡查”立体化监管体系和县、镇、村三级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围绕统筹部署、低茬收割、综合利用、联防联控、预警应对、宣传引导等关键环节，从源头落实防控措施，对全县农作物种植区域实行全覆盖巡查，强化秸秆露天禁烧分区精准管控，规范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切实促进资源节约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改善全县大气环境质量。

检查对象：全县农田秸秆产生区域，重点区域为簰洲湾镇、潘家湾镇、渡普镇、新街镇。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时间安排：夏、秋两季农作物作业期为重点，贯穿全年。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部门联动，优化工作流程。加强涉水、气、土、固废、环评、排污许可等执法事项统筹，深入构建系统内部信息共享、分析研判及部门之间协同联动机制。根据全县三个监管片区（潘湾、鱼岳、高铁）划分和全局股室业务工作的实际情况，集中执法和局业务科室力量开展“预约式”执法服务，切实形成执法合力，避免多头、重复检查。

(二)深入推进执法大练兵。加强执法人员培训，组织无人机操作技巧、现场检查要点等先进执法技术手段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对新装备、新技术的运用能力。

(三)着力营造执法良好氛围。加强宣传引导，认真总结提炼本地环境执法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充分利用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执法工作成效，形成全县上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良好氛围。